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職涯發展課程實施辦法

115.05.12 一一四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參加職涯發展相關之活動與講座，增強職涯規劃與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職涯發展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依本辦法推動「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職涯發展點數」制度（以下簡稱社政職涯點），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各項學習活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15學年度後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社政職涯點認列活動範圍：

- （一） 本系主辦之職涯發展相關活動。
- （二） 本系教師於課內外舉辦的職涯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 外系或校內其他單位舉辦，且經本系系辦公室事先同意之職涯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社政職涯點認列方式：

社政職涯點依活動場次計算，每參與一場次認列1點。參與為期一學期之活動者，每學期最多認列2點。參加由非本系主辦之活動，至多認列6點。

- （一） 系辦公室於學生畢業前進行社政職涯點檢核。累積超過18點者即通過「職涯發展」（0學分）之必修課。
- （二） 活動舉辦前應建立報名機制並公告活動資訊，並於活動舉辦後提供簽到、簽退紀錄。
- （三） 學生須全程參與活動並於活動當日完成簽到、簽退。現場報名者亦須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認列社政職涯點：

- （一） 修習課程中的活動或講座。
- （二） 未事先公告報名資訊之活動與講座。
- （三） 欠缺參與證明、無完整簽到、簽退紀錄，或未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相關活動要求者。
- （四） 證明資料不齊全或內容文字模糊難以辨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